



国家法官学院
全国预备法官培训系列教材

丛书编委会主任 / 沈德咏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写作教程

主 编 / 奚晓明 南 英 应 勇 刘学文

Renmin Fayuan
Caipan Wenshu Xiezuoz Jiaoche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家法官学院
全国预备法官培训系列教材
丛书编委会主任 / 沈德咏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写作教程

主 编： 奚晓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南 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应 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学文（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执行主编： 陈立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陆锦彪（国家法官学院人力资源部主任）
执行副主编： 侯丹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
胡永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写作教程 / 奚晓明等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
全国预备法官培训系列教材 / 沈德咏主编
ISBN 978 - 7 - 5093 - 3908 - 4
I. ①人… II. ①奚… III. ①法院 - 判决
—法律文书 - 写作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70429 号

责任编辑: 赵 宏

封面设计: 蒋 怡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写作教程

RENMIN FAYUAN CAIPAN WENSHU XIEZUO JIAOCHENG

主编/奚晓明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6. 25 字数/442 千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908 - 4

定价: 5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总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全体法官的共同努力。德国著名法学家拉德布鲁赫在其名著《法学导论》中写道：“法官就是法律由精神王国进入现实王国控制社会生活关系的大门。法律借助于法官而降临尘世。”美国著名法学家德沃金曾云：“法院是法律帝国的首都，法官是帝国的王侯。”法学先贤们有关法官重要性的名言不胜枚举，法官之于一国司法乃至一国兴衰的作用亦为世人所公认，所谓法治也往往称之为法官之治。所以说，法官的素质决定了一国司法的水平和国家法治的程度，优秀的法官队伍是国家强盛与民族兴旺的基石与保障。在我国的法官队伍中，年轻的预备法官人数很多，他们不仅在当下的审判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的素质与水平还代表着我国司法的未来。因此，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预备法官的培训工作，国家法官学院为预备法官的培训倾注了巨大的精力。在《国家法官学院2011-2015年发展规划》中，国家法官学院为全国预备法官培训确立了“三个统一”的目标，即“统一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考核”。然而，没有统一的培训教材，“统一计划”与“统一考核”就无从谈起；在制订计划与考核工作中，教材的内容是依据。换言之，“统一教材”是“统一计划”与“统一考核”的前提，预备法官培训教材的编写，直接关系到全国预备法官培训工作的质量与成效，全国各级法官培训机构对预备法官培训教材翘首以盼。

建设世界一流的法官培训学院，已经成为国家法官学院的既定发展目标。教材是学校最珍贵的名片，没有一流的教材，建设一流的学校也许就是空话。但是，编写一流的法官培训教材，既无先例，又无经验，在认识上还存在诸多分歧，面临的困难是可想而知的。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关心与支持下，在国家法官学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参编单位的大力协助下，在广大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很多难题都得到了顺利的解决。

其一，预备法官培训教材究竟应当包括什么样的内容。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必须深入了解预备法官，把握预备法官的培训需求。国家法官学院从2009年起系统开展预备法官培训工作，迄今已经有近千名预备法官在国家法官学院完成了培训，顺利通过了考核并重新走上审判岗位。预备法官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法官群体，他们都通过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具有比较扎实的法学基础，但对法律以及司法解释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并不精通；他们有一定的法院工作经验，对审判工作流程比

较了解，但由于长期从事具体的事务性工作，无法从政策、大局的高度看待具体问题，对制度缺乏深刻的理解；他们对于法官职业有一定的自豪感，但由于种种原因，尚未深刻领悟作为一名法官应有的荣誉感与责任感。实际上，预备法官培训是一名法官助理（或者书记员）向法官过渡的重要过程，培训的目的就是针对预备法官的不足，填补缺失，让他们尽快成长为合格的法官。通过多年的教学积累，国家法官学院将预备法官培训的重点放在三个方面：一是职业道德教育，培养预备法官的职业荣誉感与责任感，让预备法官明白什么是法官，为什么当法官，如何当好法官；二是应用型法学教育，教会预备法官如何针对具体案件正确适用法律与司法解释，向预备法官教授裁判方法，让预备法官理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指导思想，让预备法官明白如何裁判才能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赢；三是审判业务技能的培养，让预备法官学习审判流程的科学管理，学会驾驭庭审的方法与开展调解工作的技巧，拥有写作法律文书的技能，娴熟地掌握作为一名法官所必备的审判业务技能。事实证明，国家法官学院的教学重点是正确的，培训效果是显著的，经过培训并通过考核的预备法官具备了合格的政治素质、优秀的专业素养和过硬的业务技能。目前，全国预备法官培训教材全面涵盖了职业道德教育、应用型法学教育与审判业务技能教育三个方面，完全能够满足预备法官培训的需求。

其二，谁能完成预备法官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编写一套全面满足预备法官培训需求，涵盖职业道德教育、应用型法学教育、审判业务技能教育的教材，需要编写人员了解预备法官的培训需求与培训特点，准确把握司法政策与司法改革的方向，精确把握法律与司法解释的适用方法，灵活运用法学理论并对法学理论的发展具有战略眼光，精通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技能并熟悉审判管理流程，以至于国内任何一个法院、高校或研究机构都无法组成这样的编写队伍。在全国各级法院的鼎力支持下，在国家法官学院的统筹协调下，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各分院的法官、教授、专家组成了阵容庞大的编写队伍，历时三年，终于顺利完成了丛书的编写工作。在此，要特别感谢各参编单位的大力配合，更要感谢参与教材编写的作者及相关工作人员。

全国预备法官培训教材，是我国第一套应用于全国法官培训工作的教材。该系列教材的问世，改写了我国法官培训无统一适用教材的历史，开启了预备法官培训“统一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考核”的全新时代。我们衷心希望，我们的教材能够满足广大预备法官的培训需求，我们的努力与成果能够为全国法官队伍建设事业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全国预备法官培训教材编委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裁判文书概述	1
第一节 裁判文书的基本理论	1
一、裁判文书的功能	1
二、裁判文书的要义	2
三、裁判文书的特征	3
四、裁判文书的要素	7
五、裁判文书的种类	8
第二节 裁判文书的篇章结构	9
一、裁判文书的结构	9
二、裁判文书固定事项的结构	13
三、裁判文书事实部分的结构	34
四、裁判文书说理部分的结构	40
五、裁判文书主文部分的制作要求	42
第三节 裁判文书的语句表达	45
一、裁判文书的表达方式	45
二、裁判文书的词语修辞	49
三、裁判文书的句式运用	53
第四节 裁判文书印制格式的技术规范	57
一、印刷要求	57
二、版式要求	57
三、数字书写要求	57
四、标点符号使用要求	59
五、计算单位使用要求	60
六、双重签署规范要求	60

第二章 刑事诉讼文书制作	61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61
一、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61
二、指控和抗辩的表述及要点	69
三、刑事裁判文书的事实论证	78
四、刑事裁判文书的说理	95
五、刑事裁判文书的简写	115
六、制作刑事裁判文书的相关问题	122
第二节 刑事诉讼决定、通知、书函类文书	127
一、刑事诉讼格式类文书	127
第三节 刑事诉讼内部文书	142
一、一审刑事案件的审理报告	142
二、一审刑事案件（定性）的请示报告	147
三、报请核准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报告	150
四、减刑、假释案件审理报告	152
第三章 民事诉讼文书制作	155
第一节 民事裁判文书概述	155
一、民事裁判文书的样式	155
二、民事裁判文书的种类	155
三、民事裁判文书的结构	156
四、民事裁判文书的首部	156
五、民事裁判文书的尾部	161
第二节 民事判决书	164
一、诉讼主张部分	164
二、诉讼证据部分	170
三、法律事实部分	179
四、判决理由部分	185
五、法律依据部分	189
六、判决主文部分	193
第三节 特别程序民事判决书	204
一、特别程序民事判决书概述	204
二、选民资格案件民事判决书	205

三、宣告失踪或死亡案件民事判决书	206
四、民事行为能力案件民事判决书	208
五、财产无主案件民事判决书	210
六、指定监护人案件民事判决书	211
七、公示催告程序除权案件民事判决书	212
第四节 民事裁定书	213
一、民事裁定书概述	213
二、不予受理起诉和驳回起诉民事裁定书	215
三、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	220
四、保全民事裁定书	222
五、准许或不准许撤诉民事裁定书	226
六、发回重审民事裁定书	230
七、驳回再申申请民事裁定书	234
八、补正裁判文书中的笔误民事裁定书	237
九、转换程序裁定书	238
第五节 民事调解书	241
一、民事调解书概述	241
二、协议签名生效民事调解书的规范样式	242
三、文书送达生效民事调解书的规范样式	244
四、制作民事调解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45
五、常用民事调解协议主文辨析	246
第六节 民事诉讼决定、通知、书函类文书	248
一、民事诉讼决定、通知、书函概述	248
二、对申请回避的决定书	250
三、民事制裁决定书	252
四、不准许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决定书	254
五、参加诉讼通知书	255
六、准许或不准许延长举证期限申请通知书	257
七、延长审理期限通知书	259
八、案件移送函	261
九、司法建议书	263
第七节 民事诉讼内部文书	266
一、民事一审、二审及再审案件审理报告	266

二、民事诉讼中的工作记录	269
三、民事诉讼中的合议庭评议笔录	270
第四章 行政裁判文书制作	273
第一节 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273
一、行政裁判文书的概念及种类	273
二、行政裁判文书的特点	274
三、行政裁判文书的规范化	276
第二节 行政判决书	277
一、行政判决书的组成结构	277
二、行政判决书的诉讼主张归纳	278
三、行政判决书的证据展示	287
四、行政判决书的法律事实叙述	303
五、行政判决书的理由与主文表达	311
第三节 行政裁定书	335
一、行政裁定书的架构	335
二、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裁定书	336
三、准予撤回起诉和准予撤回上诉裁定书	343
四、二审维持或撤销一审裁定、二审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裁定书	347
五、非诉行政执行合法性审查的裁定书	351
六、其他	356
第四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358
一、行政赔偿调解书概述	358
二、行政赔偿调解书的样式	359
三、行政赔偿调解书的事实认定、理由论证	360
四、调解书主文表述	362
第五节 行政诉讼决定、通知、书函类文书	363
一、决定、通知、书函类文书的概念和种类	363
二、对申请回避的决定书	364
三、不予准许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决定书	366
四、不予准许证人出庭作证通知书	369
五、不予准许对被告提供的鉴定结论撤销鉴定申请通知书	371
六、案件移送函	373

七、司法建议书	374
八、协助化解矛盾建议函	377
第六节 行政诉讼内部文书	379
一、申请延长一审案件审理期限报告	379
二、行政案件审理报告	381
第五章 诉讼文书制作问题探讨	385
第一节 裁判文书比较论	385
一、两大法系裁判文书制作比较	385
二、我国古代裁判文书的特点	393
第二节 裁判文书受众论	395
一、判决的可接受性	395
二、裁判文书的预期受众	396
三、裁判文书预期受众的界定与裁判文书制作	397
第三节 裁判文书改革论	399
一、现阶段裁判文书制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399
二、裁判文书制作改革的发展趋势	402
三、裁判文书制作的理念转变	407

第一章

裁判文书概述

第一节 裁判文书的基本理论

一、裁判文书的功能

裁判文书作为阐释法律、表述裁判结果、彰显司法正义的重要载体，其制作既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官履行国家审判职责的一项经常性工作。随着我国法院改革，特别是审判方式改革的不断深化，人们对裁判文书的重要性的认识亦日渐深入，即，不再把裁判文书单纯看作是向诉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宣布裁判结论的书面告示，而是将其视为展示现代法治社会诉讼民主、程序公开、司法公正的重要载体之一。裁判文书有以下七个功能：

（一）立法精神体现功能

裁判文书是法官经过审理案件，运用文字将法律或判例所蕴含的国家意志和立法精神等应用于具体的案件中，从而惩治犯罪、定分止争，并为当世和后世的法官与公众借鉴、奉行。

（二）裁判结果告示功能

诉讼活动的目的是要求获得裁判结果，而裁判文书向诉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告知法院对指控或诉请事项的裁判结论，正是裁判文书最直接的功能。

（三）诉讼程序记录功能

记录裁判过程是裁判文书向当事人公开展示审判程序的合法性与公正性的重要功能。诉讼程序必须公开，其中许多重要的程序性内容，如审判组织、裁判时间、所适用的程序与是否公开审理等，都必须在裁判文书中予以载明。

（四）案件事实认证功能

裁判文书应当体现出诉讼各方提供的事实和证据公开地认证的过程，包括对证据的审查、认定和取舍，对案件事实的确认，对控（诉）辩双方就案件事实所持观点的客观评判等。

（五）裁判理由宣示功能

理由是裁判的灵魂。裁判文书把案件的性质和裁判结果依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进行分析和认定，对控（诉）辩双方就案件的性质、处理和法律适用等问题所持观点进行评判，从而表明法院断案的理由和具体意见。

（六）行为准则示范功能

裁判文书所记载的法律适用结果，给人们再现了某种客观事实在法律上会导致何种法律后果，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某种示范，并因此积累经验，吸取教训。在现代法治国家，这种示范功能得到相当程度的发展。在许多情况下，可以从案件中形成法律原则。

（七）司法资源管理功能

裁判文书在诉讼档案和流程管理中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它一方面有助于反映一个法官的判案水平，另一方面也有助于管理部门对法官的判案情况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裁判文书的制作也是一国法治水平的反映，现代司法制度中的许多制度就是建立在对裁判文书的管理及考察之上的。

二、裁判文书的要义

公正与效率是司法审判追求的核心价值目标。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实现，除了要求法官在审判活动中做到审判公开，程序合法，裁判得当，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之外，还必须借助裁判文书这一外在表现形式予以最终体现。制作高质量的裁判文书具有多重含义。

（一）对法官而言，裁判文书是考察法官政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思想作风的重要尺度

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公职人员，其依法制作的裁判文书是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综合反映。就政治素质而言，由于法律的基本属性之一，就是其具有国家意志性，它是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固定化和法律化。同时，法律又具有原则性、抽象性的特点，它往往需要法官从法条文字背后所蕴含的立法精神和价值目标出发，从前后各条款所反映的逻辑关系着眼，演绎、推导出法律的应有之义，并将它与具体案例结合，形成裁判理由。这就要求法官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准。就业务素质而言，制作裁判文书，要求法官谙熟法律、案例和法理，乃至公理、道理、事理、常理、情理，然后必须具有比较严密的逻辑分析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正因如此，裁判文书才成为考评法官综合素质的重要尺度。

（二）对当事人而言，裁判文书是其认同法律权威、息讼服判的主要依据所在。当事人将私益冲突和社会争端提交法院裁断，一方面表达了当事人对法院的信赖；另一方面也表达了当事人对法律的期待。随着依法治国的推进、民主法制建设

的发展,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包括追求司法实体公正、程序公正与形象公正意识也日渐增强。如果裁判文书所反映的司法程序或实体裁判结果有违反法律规定或与法律精神不尽符合之处,甚至当裁判文书有个别语言表述不当或文字出现差错,或者仅是纸张印制粗糙,都可能难以满足现代社会中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需求和期望,从而难使当事人息讼服判、平息社会矛盾。进一步讲,司法公正还具有多层次性特点:即司法公正不仅有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之分,而且有形式公正与实质公正之别。在某些场合,个体公正与整体公正还可能发生分离。这种公正性标准的复杂性愈加要求法官在制作裁判文书时,应当作出全面、审慎地斟酌与考虑,并且通过详叙裁判理由,使争议事实与法律规定严密结合,力求裁判结果在各方面均不存在遗漏或瑕疵。惟其如此,当事人对法律的期待才能得以满足,司法裁判的权威性才能得以确立。

(三) 对社会而言,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向社会公众展示司法公正与效率的重要平台和宣传法治的生动教材

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它关系到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关系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合法利益的保护,也关系到人民法院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秉公执法、刚正不阿的公正形象。裁判文书已不再只是记录审判权的运用,其更为重要的使命是表明权力运用的公正与效率,是诉讼目的的最终体现。另一方面,裁判文书还是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的一种好的形式。一篇有影响的裁判文书对社会公众极易产生导向性。当前不断推进的司法改革,将审判方式和裁判文书纳入改革重点,这亦足以从一个侧面说明裁判文书所具有的重要社会价值与意义。

三、裁判文书的特征

(一) 制作的合法性

裁判文书是依据法定的诉讼活动而产生的法律文书,因此其制作必须合乎法律规定,要按照不同的文种、要求和时限来制作,不具有随意性。裁判文书制作的合法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制作主体由法律规定,具有特定的范围

如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在《民事诉讼法》(以下所引法律及条文,除注明外均为我国法律)第二编审判程序中作了专节规定。第一百三十八条和第一百四十条明确规定,判决书、裁定书应当写明的内容和适用的范围,并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等。《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对刑事、行政裁判文书的制作也有类似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七条,《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均分别规定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

作出判决和判决书应当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①和书记员署名等。上述规定表明，裁判文书的制作者只能是人民法院中审理案件的合议庭的组成人员或者独任法官，非法定的制作主体不得制作裁判文书。

2. 制作须于法有据

裁判文书是一种法律文书，每一类裁判文书的制作都必须有法律根据，这是裁判文书合法存在的前提。我国三大诉讼法及有关的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于裁判文书具体制作的根据都有相应的规定。如在适用督促程序的诉讼活动中，债权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支付令申请书，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不成立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制作驳回支付令裁定书。如果债务人提出书面异议，则应依照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制作终结督促程序裁定书。可见，情况不同，法律依据不同，制作何种裁判文书也就不同。离开制作的合法性，就会失去法律的效力和法律上的意义。所以说，制作的合法性，乃是裁判文书生命力之所在。

3. 制作须符合法定程序

一定内容的裁判文书反映了一定的法律程序、环节的运作。不同性质的诉讼法律关系受不同的诉讼法调整，与之相适应，制作、使用的是不同的裁判文书。如刑事案件审判中不能制作、使用民事、行政裁判文书。对于在解决刑事责任的同时还需要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附带解决民事赔偿责任的案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制作刑事附带民事裁判文书。又如，不能因为审理的是经济纠纷案件就制作所谓的经济裁判文书，因为经济纠纷诉讼所适用的是民事诉讼程序，依法只能制作、使用民事裁判文书。同样，审判、执行诉讼阶段不同，亦应制作不同的裁判文书。同是审判阶段，也要根据审级和审判程序的差别进行制作，属于一审或者二审的应分别制作一审或者二审（终审）裁判文书；属于再审程序的，应制作再审裁判文书。此外，制作裁判文书不仅内容要合乎法定程序规定，而且在文书的拟稿、审核、签发、宣布、送达等具体运行上，也要合乎法定的手续。

4. 制作须符合法定的时限

审理案件有时限，裁判文书制作也应遵守时限。例如，人民法院当庭口头宣告判决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应当在五日以内制作判决书并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逾期则违法；又如《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如果上述裁定的作出超过七日，则属违法。应该指出，还有一部分裁判文书虽然法律没有作出明确的时限规定，但并非不存在时

^① 2012年3月14日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将“合议庭组成人员”改为“审判人员”。

限问题。诉讼经济是进行诉讼活动的基本要求，办案贵在及时，不能拖延诉讼。

（二）内容的法律性

裁判文书是适用法律的司法文书，是通过个案审理中所确认的法律事实来适用具体的法律，它反映了法律的具体内容。从其实质而言，是法学学科理论知识和写作学、语言学、逻辑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和技巧的具体、综合运用，是诉讼活动的真实记载和反映，是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和必然结果。因此，裁判文书具有极其明显的法律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叙述事实须合法

就是指凡写入裁判文书的每一个事实情节，都必须与我国法律规定的基本要件相吻合，对事实的判定应真实客观并符合有关证据规则。事实，是判断是非曲直、确定权利义务和公正裁判的基础和依据，是裁判文书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主旨的基础和支柱。所以，制作裁判文书应着力追求叙述事实的合法性。

2. 表述证据须合法

证据是认定事实真伪、决定案件性质和正确下判的重要依据，也是构成各类裁判文书的有机组成部分。所谓表述证据的合法，在这里主要是指写入裁判文书中的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以及对证据的说明和论证，都要符合案情实际和法律规定。

3. 阐述理由须合法

阐述理由就是法官根据经法庭质证的证据，依据法律规定及证据规则，凭借自己的法律知识及逻辑判断能力，在裁判文书中宣示裁判结果形成的缘由、事理根据及法律根据。所谓阐述理由要合法，就是指在关于理由的各个要素的论述中，都必须严格遵循有关法律原则、规则评论事理。

（三）表述的准确性

裁判文书是十分庄重严肃的法律文书，在语言文字的运用上，要求十分严格，不能模棱两可，似是而非，任意夸大或缩小。用词方法须准确、精炼，言简意赅，解释单一，通俗易懂，不得用方言土语，不用古奥冷僻词语；且遣词造句须符合汉语规范，句子结构完整齐全，不得随便简略；文风鲜明而朴实，严肃而平易，绝对不能夸张渲染；并正确使用标点符号等。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正确地认定事实

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法律事实，力求接近客观真实，这是确保裁判文书客观性与准确性的前提。在处理案件的裁判文书上，必须运用适当的手法，准确地判断及表述证据，全面阐述案情事实的各个侧面，还要掌握争议事实及案件关键部分的事实。所谓准确地揭示案情事实的各个侧面，就是要求对于案件、事项的具体情况、来龙去脉、人物关系、情节变化、前因后果等，都要如实叙述，不添枝加叶，扩大事态；不遗漏情节，缩小问题；任何道听途说、怀疑猜测的内容，都不能写进

裁判文书。未经质证核实并认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对于采取骗供、诱供、指名问供甚至刑讯逼供等违法手段取得的证据,更不能采信,且应在裁判文书中表明其违法所在。所谓全面阐述案情的各个侧面,就是要求对于整个案件事实进行阐述,使人得以从各个侧面甚至是某些细节去了解案情,防止产生片面性。如对于一些共同犯罪的案件,要反映出主犯、从犯、胁从犯与教唆犯的不同地位、作用和责任;对于数罪并罚的,要反映出主罪和次罪的情况;对于累犯,要反映出前罪与新罪的严重程度等等。所谓掌握案件关键部分事实,主要是要求抓住主要矛盾,针对双方争议的焦点、疑点进行重点阐述,防止平铺直叙。尽管前面说到要求全面阐述案情的各个侧面,但这不等于说是事无巨细,全面罗列。特别对于双方无争议和常识性的事实现象等一定要做到简明扼要。

2. 准确地适用法律

首先,裁判文书中引用的法律条文,严格要求做到准确无误,条、款、项、目必须写得清楚具体。也就是说,所引用的法律条款必须与裁判文书中所认定的事实相适应。其次,裁判文书在引用相应的法律条文时,要注意做到界限分明,恰当地掌握分寸。再次,裁判文书通篇是一个整体,其中的记叙事实、论证理由和引用法律条文三者之间,必须紧密衔接,协调一致,不允许出现前后脱节或互相矛盾的现象。

3. 如实地反映司法的内容

裁判文书是适用法律的公文,它反映的是审判机关的司法活动。因此,裁判文书既要如实反映对案件的实体问题的处理决定,也要反映对案件处理的程序决定。如一审民事判决书,正文主要是围绕着对当事人的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等方面的诉辩主张,举证质证,判明谁是谁非,谁合法谁违法,以及如何处理等等。这属于实体法方面的运用,文书应予以准确反映。尤其应注意的是要确切归纳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切勿遗漏或曲解。另外,从形式上讲,首部要交代当事人的自然状况、案由、案件来源、审判组织和审判方式;尾部还要告知上诉权、审判人员与书记员署名、制作的日期,以及附注等法律程序方面的内容。这些属于程序法方面的运用,裁判文书也应予以如实反映。由此可见,就每一份具体的裁判文书而言,大多既反映了实体法的内容,同时也反映了程序法的内容。

(四) 效力的稳定性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处理刑事、民(商)事、行政诉讼案件所制作并使用的具体法律文件,是具体实施国家法律的结果,具有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法律效力。作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判决内容,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改变,否则就要承担法律后果。为执行法律而制作的裁判文书正是司法职能运行的产物,具体实施法律的结果。裁判文书的这种强制性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依法必须执行，不具有任意性

裁判文书一经人民法院作出，发生法律效力，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履行或者认可，不得违抗，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有的甚至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明确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2. 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改变

这是法定强制力和既判力的必然要求。如果认为裁判文书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处理不当的，必须严格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才能依法作出变更；其他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改变。另，在某一人民法院的裁判没有经过法定程序撤销以前，其他任何法院不得受理已经过判决、裁定的有关案件；其他任何国家机关也不能再对这一案件作出新的裁决，因为只有人民法院才能行使国家审判权。

（五）鲜明的正义性

裁判文书是反映处理诉讼程序与实体结果，或者确认一定法律行为或者有关法律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文书。在我国，每一具体的裁判文书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可能千差万别，要达到的具体目的也可能各种各样，但透过现象，究其实质，无一不是以保护国家、集体与个人的正当权益，维护法治统一与司法权威为归宿的。裁判文书所体现的本质都是为保证实现刑事、民（商）事和行政诉讼任务等而制作与适用的，充分体现了对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的保护，以及对社会、政治、经济秩序的维护；充分体现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这是由于我们的法律是国家和人民意志的体现，因而反映法律实施结果的裁判文书，必然要求以人民利益为本而又服务于人民。裁判文书通过摆事实，讲道理，评析是非，判断曲直，以伸张正义，维护公正，旗帜鲜明地保护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护弱者，维护正义是古今中外不变的司法理念，作为法官，在作出裁判时不应就案办案、就案论案，而应在案件审判中注意考虑除案件本身之外的主观、客观因素与社会人文环境、政策和公平正义等，并综合反映于裁判文书的字里行间，做到辨法析理，让当事人胜败皆服，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裁判文书的要素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解释审判案件，对案件的诉讼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处理决定。它既体现了司法权威与审判独立，也体现了司法水平与判案能力。裁判文书既是法院司法文书的核心，也是我们需要学习与研究的重点。一名合格的法官应当具有良好的